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年产模具钢 2000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建设单位：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孟君

编制单位：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孟君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18895661422

传真：/

邮编：313101

地址：长兴县太湖街道庄前路 22
号

编制单位

联系电话：18895661422

传真：/

邮编：313101

地址：长兴县太湖街道庄前路 2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年产模具钢 200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长兴县太湖街道庄前路 2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钢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钢 20000 吨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钢 200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6/01/20-2026/05/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1/27-2026/01/28、 2026/04/21-2026/04/22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2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4%
验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6.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0.《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年产模具钢 2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 11.《关于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年产模具钢 2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文件》，湖长深改备[2025]73 号； 12.《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及噪声检测》，报告编号：HYJCHJ26003，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1-1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table><tr><th rowspan="2">排放 编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th></tr><tr><th>名称</th><th>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d>1</td><td>颗粒物</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td><td>1.0</td></tr></table>	排放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			
	排放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见表 1-2。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table><tr><th>项目</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h>总磷（以 P 计）</th></tr><tr><td>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35</td><td>≤8.0</td></tr></table>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见													

表 1-3、表 1-4。

表 1-3 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标准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以 P 计）
标准值	≤40	≤10	≤10	≤2（4） ¹	≤0.3

表 1-4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瞬时值）

单位：mg/L（pH 和注明单位的除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A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75
2	总氮（以N计）		20
3	氨氮（以N计） ^②		10（15）
4	总磷（以P计）	2005年12月31日前建设的 ^③	1.5
		2006年1月1日起建设的	1
5	色度（稀释倍数）		30
6	pH		6~9
7	粪大肠菌群数（MPN/L）		10 ³ （回用） 10 ⁴ （非回用）

注：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COD_{Cr}大于350 mg/L时，去除率应大于60%；BOD大于160 mg/L时，去除率应大于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2005年12月31日前建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自2028年1月1日起，执行2006年1月1日起建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长政函【2019】91号），厂址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要求。

a.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

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b. 危险废物执行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类型	总量因子	项目排放量	建议总量控制值
废水	COD _{Cr}	0.019	0.019
	NH ₃ -N	0.001	0.001

6、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本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①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气——项目颗粒物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境风险物资落实情况等，作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简介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创立，其坐落于长兴县太湖街道庄前路 22 号，专业从事金属材料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等业务的公司。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2500 万元)，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配套锯床、铣床、磨床、钻床、卧式加工中心等 60 套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企业可实现新增年产模具钢 20000 吨，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 20000 万元，新增年利税 700 万元。

（二）验收范围和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年产模具钢 20000 吨建设项目。本项目实际新增年产模具钢 20000 吨。项目已达产，因此本次验收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年产模具钢模型 6 万吨、新能源电池外壳 5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同年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文号：湖长环改备（2024）3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522MA7GJB0160001Y，2024 年 8 月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模具钢模型 6 万吨、新能源电池外壳 50 万套。

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编制了《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年产模具钢 2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环保局审批，文号为湖长深改备[2025]73 号。企业已于 2026 年 1 月 6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管理编号为 91330522MA7GJB0160001Y。项目于 2026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现实际具备新增年产模具钢 20000 吨的生产能力。

2.1.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企业实际生产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报批年产量 (t/a)	实际年产量 (t/a)
1	模具钢	20000	20000

2.1.3 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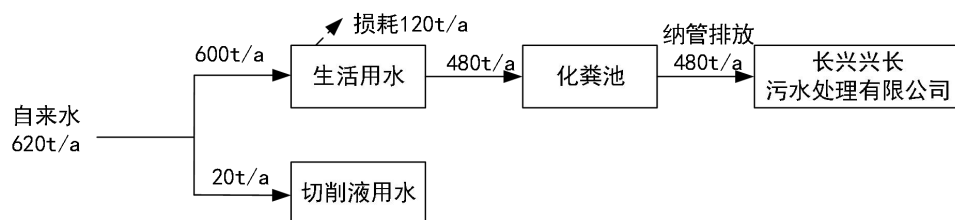
类别	名称	本项目内容、规模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原有，设置各机加工设备及电阻炉。	依托原有，设置各机加工设备及电阻炉。	一致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包括下料、粗铣平侧面、开粗框、打吊模孔、精铣平侧面、热处理、精加工孔框等工序。	主要包括下料、粗铣平侧面、开粗框、打吊模孔、精铣平侧面、热处理、精加工孔框等工序。	一致
	产品及产能	年产模具钢 20000 吨	年产模具钢 20000 吨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南侧	位于厂区南侧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利用现有市政管网供水，新增年用水量为 620m ³ ；	利用现有市政管网供水，新增年用水量为 620m ³ ；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	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一致
	固废	1、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废：依托原有一般固废仓库（15m ² ），不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10m ² ），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废：依托原有一般固废仓库（15m ² ），不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10m ² ），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一致
	环境风险	采取防渗漏措施，配备相应风险物资。	采取防渗漏措施，配备相应风险物资。	一致
	依托工程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化粪池和污水管网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化粪池和污水管网	

企业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全厂情况一览表（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本项目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台/ 套)	备注
1	锯床	GB4223/160/300	1	1	0
2		GB53150/150/300	2	2	0
3		FS1280	2	2	0
4		53150*150*300	2	2	0
5		欧贝托 -OBT5480*150*250	1	1	0
6		兴合 -LS-800*1500*3500	1	1	0
7	立式锯床	53150*150*300	2	2	0
8	立式带锯床	LS-1500*150*300	4	4	0
9	双头立式带锯床	LS-800*1500*3500	1	1	0
10	卧式带锯床	WS-600*1000	1	1	0
11	带锯床	NST53150*150*300	4	4	0
12	数控龙门铣床	VM-1520NCRG	1	1	0
13		VM-1320NCRG	1	1	0
14		VM-2330NCD	1	1	0
15		VM-1620NCRG	1	1	0
16		LC-1000NC 齿轮头	1	1	0
17	龙门铣床	3000*1500	1	1	0
18	铣床	固达-HG-1420NC	1	1	0
19		固达-HM-2500NCG	1	1	0
20		固达-VM-1320	1	1	0
21		固达-VM-1520	1	1	0
22		固达-850NCA	1	1	0
23		固达-1300NCA	1	1	0
24		隆昌-LC-1000NC	1	1	0
25		隆昌-LC-M1625	1	1	0
26		TH-1300NCA	2	2	0
27	数控双侧铣床	TH-850NCA	2	2	0
28		TH-600NCA	1	1	0



29	数控平面铣床	VM-8040NCAR	1	1	0
30	双面卧式 钻铣机	SWZX-3516	1	1	0
31	卧式钻铣机	WZX-3516	1	1	0
32	精密卧式铣床	HM-2500NCG	1	1	0
33	数控平面铣床	VM-8040NCAR	1	1	0
34	落地式卧式加工中心	WJ-3020	1	1	0
35	数控龙门磨床	HG-1420NC	1	1	0
36		HG-8015NC	1	1	0
37	摇臂钻床	Z3080	1	1	0
38	非标台车式全纤维电阻炉	RT5-380-7	1	1	0
39		RT5-260-7	1	1	0
40	30T 无轨平车	2.5m*1.8m*0.5m	1	1	0
41	永磁起重机	10 吨	8	8	0
/	总计		60	60	/

2.1.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t/a)	实际 2-3 月消耗量 (t/a)	折算年消耗量 (t/a)	储存位置	来源
1	钢材	t/a	20208	3350	20100	原料仓库	外购
2	切削液	t/a	1	0.13	0.8	原料仓库	外购
3	液压油	t/a	0.5	0.07	0.42	原料仓库	外购
4	机油	t/a	2	0	0	/	/
5	润滑油	t/a	1	0	0	/	/
备注：企业实际不用机油、润滑油							

2.3 水平衡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企业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与企业实际生产基本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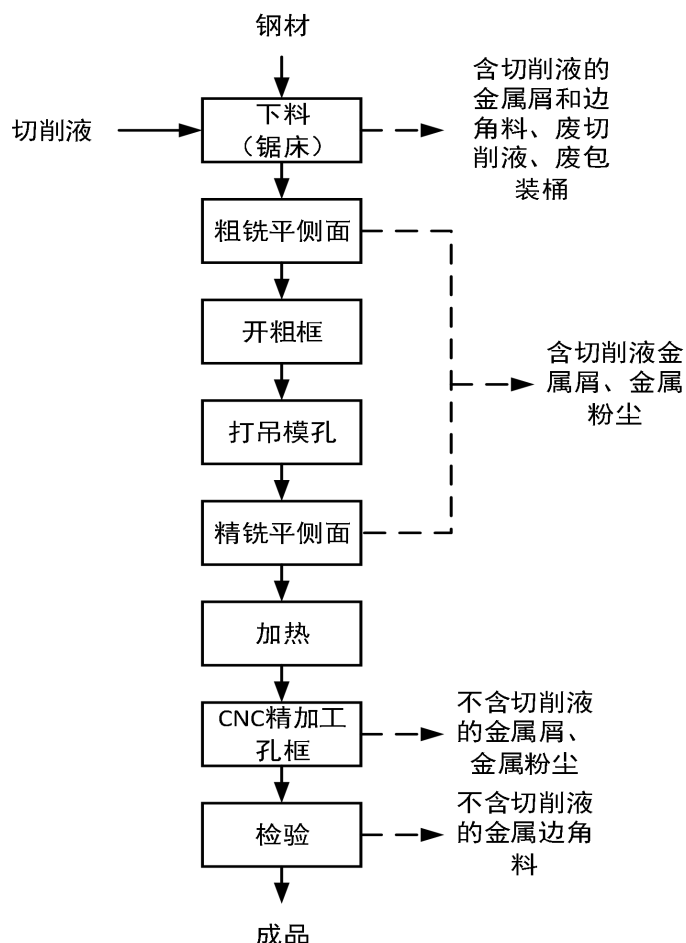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生产工艺简介：

下料：按客户的要求的规格利用锯床对原材料（钢材、铝合金）进行简单切割。加工过程中采用切削液作为工作液进行冷却。

粗铣平侧面：将切割后的原材料平面、侧面等利用不同规格的铣床粗铣平。

开粗框：利用 CNC 加工中心按照图纸要求保证模具粗框长和宽尺。

打吊模孔：按客户的要求的规格对模具打吊模孔，所用加工设备为 CNC 加工中心。

精铣平侧面：将工件平面、侧面等利用不同规格的铣床精铣平。

热处理：精磨后的工件进行热处理，将钢加热到 150-290℃（采用电加热），并在该温度下保持一段时间，其目的是改变钢的内部组织结构，以改善钢的性能。

CNC 精加工孔框：精磨后的工件进入加工中心精加工孔框。

检验：加工完成后的工件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出货，未通过检验的产品继续回收利用，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项目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表 2-5 所示。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判定情况表

序号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属于环评及其批复确定的开发及使用功能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模具钢 20000 吨生产能力，在申报环评设计产能内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企业年产模具钢 20000 吨的生产能力在审批范围内，因此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同时产品产量未超过审批量，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年产模具钢 20000 吨的生产能力在审批范围内，原辅料年使用量在审批范围内，不会导致以下情形发生： （1）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种类； （2）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	否

		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 (4)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不涉及新增主要排气筒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没有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实际 2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d，生活污水实际产生量约为 4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则最终排入自然环境的量为 COD_{Cr}0.019t/a、NH₃-N0.001t/a。

3.1.2 废气

①G1金属粉尘

本项目钢材在激光切割及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产生量相对较小，且该类型粉尘比重较大，沉降性能好，大部分金属粉尘可在设备周围沉降形成金属屑以清扫收集，仅有少量的细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可忽略不计。

要求企业及时清扫车间地面的沉降金属屑，避免二次扬尘，同时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铣床、锯床、加工中心等设备，企业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门窗等。

（2）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的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

（3）各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震、隔声措施。

（4）正常生产时，减少车间门窗的临近厂界一侧的开合频率，减少噪声向外辐射。

3.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2026 年 2-3 月产生量 (t/a)	折算年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6	1	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
2	不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900-099-S59	202	30	180	集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是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1.1	0.18	1.08	集中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是
4	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214-08	2.02	0.3	1.8		是
5	废液压油	液压油使用完毕	危险废物	900-218-08	0.5	0.07	0.42		是
6	废包装桶	切削液、液压油使用完毕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6	0.025	0.15		是
7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检修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0.003	0.018		是

一、生活垃圾

对于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二、固废暂存仓库

根据现场情况,本项目危废仓库主要位于厂区西侧,厂区内共建有 1 个危险废物仓库和 1 个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²),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5m²)。

一般固废仓库已做水泥地面,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

措施。基本可以满足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区域设置了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

3.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a)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所有操作人员均已经过培训和严格训练合格后进行上岗操作。培训的主要内容是生产工艺、安全操作等有关规程，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的操作程序和要求，而且熟练掌握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操作程序和要求。开、停车和检修状态下，需要排空的设备和管道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已做好排放物料予以收集和处置措施，严禁乱排放。高度重视，认真进行设备和管道的检修和及时维修等工作。

（2）其他设施

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年产模具钢 20000 吨项目选址于长兴县太湖街道庄前路 22 号，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实施是可行的。

根据环评登记表和审批部门要求，企业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将按照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并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备案。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1.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

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W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4 次/天, 检测 2 天。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4 次/天, 检测 2 天。
G2	厂界下风向 1		
G3	厂界下风向 2		
G4	厂界下风向 3		
Z1	厂界东侧外一米	Leq 【dB (A)】	1 次/天, 检测 2 天。
Z2	厂界南侧外一米		
Z3	厂界西侧外一米		
Z4	厂界北侧外一米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有组织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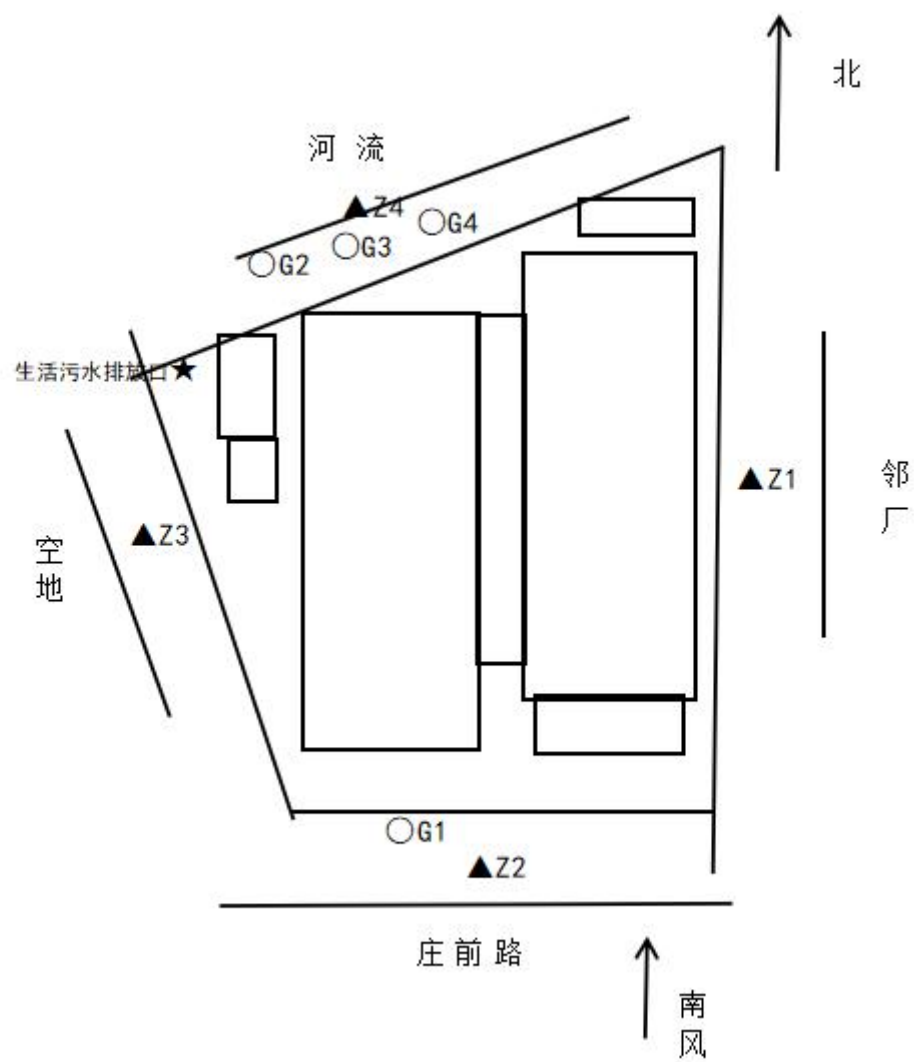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监控点和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日生产能力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加工量	生产负荷
年产模具钢 20000 吨	年产模具钢 20000 吨	2026/01/27	模具钢	62	93%
		2026/01/28		63.3	95%
		2026/01/21		61.3	92%
		2026/01/22		64	96%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生活污水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水样外观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pH 值
采样日期：4 月 21 日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HJ26003-S005	10:35	微黄、微浊	88	32.8	7.34	52	7.9
	HJ26003-S006	12:42	微黄、微浊	95	29.8	7.46	62	7.9
	HJ26003-S007	14:49	微黄、微浊	102	30.4	7.50	54	7.9
	HJ26003-S008	16:51	微黄、微浊	107	31.3	7.40	46	8.0
	均值			98	31.1	7.42	54	7.9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水样外观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pH 值
采样日期：4 月 22 日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HJ26003-S105	9:21	微黄、微浊	74	32.6	7.40	69	8.0
	HJ26003-S106	11:25	微黄、微浊	107	33.3	7.35	40	8.0

HJ26003-S10 7	13:31	微黄、微浊	93	30.0	7.58	36	8.0
HJ26003-S10 8	15:32	微黄、微浊	90	30.9	7.62	56	8.1
均值			91	31.7	7.49	50	8.0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取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月27日	上风向 G01	HJ26003-Q001	173	252
		HJ26003-Q002	208	
		HJ26003-Q003	170	
		HJ26003-Q004	201	
	下风向 G02	HJ26003-Q005	228	
		HJ26003-Q006	244	
		HJ26003-Q007	215	
		HJ26003-Q008	220	
	下风向 G03	HJ26003-Q009	252	
		HJ26003-Q010	230	
		HJ26003-Q011	246	
		HJ26003-Q012	225	
	下风向 G04	HJ26003-Q013	230	
		HJ26003-Q014	252	
		HJ26003-Q015	232	
		HJ26003-Q016	236	
1月28日	上风向 G01	HJ26003-Q101	185	238
		HJ26003-Q102	189	
		HJ26003-Q103	178	

		HJ26003-Q104	181	
	下风向 G02	HJ26003-Q0105	221	
		HJ26003-Q106	234	
		HJ26003-Q107	222	
		HJ26003-Q108	214	
	下风向 G03	HJ26003-Q109	236	
		HJ26003-Q110	221	
		HJ26003-Q111	205	
		HJ26003-Q112	228	
	下风向 G04	HJ26003-Q113	231	
		HJ26003-Q114	211	
		HJ26003-Q115	210	
		HJ26003-Q116	238	

(3) 噪声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1月27日	Z1	厂界东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4:08	设备噪声	58
	Z2	厂界南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4:15	设备噪声	56
	Z3	厂界西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4:19	设备噪声	57
	Z4	厂界北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4:24	设备噪声	56
1月28日	Z1	厂界东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3:58	设备噪声	60
	Z2	厂界南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4:05	设备噪声	59
	Z3	厂界西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4:10	设备噪声	55
	Z4	厂界北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4:14	设备噪声	55

备注：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结果见表 7-5。

表 7-5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 建议值 (t/a)	实际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入自然环 境量)	折达产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入自然环 境量)	符合 情况
废水	废水量	480	480	480	符合
	COD _{Cr}	0.019	0.019	0.019	符合
	NH ₃ -N	0.001	0.001	0.001	符合

统计排放量说明：

一、废水：废水中氨氮仅来源于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按照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计算（氨氮 2mg/L，COD_{Cr}40mg/L）。

(1) 生活污水

企业实际现有职工 20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约 100L，则生活用水取水量为 600t/a，排放系数为 0.8，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80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NH₃-N，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19t/a、0.001t/a。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中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送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厂界无组织粉尘经加强车间管理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排放。	基本落实。厂界无组织粉尘经加强车间管理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排放。
噪声防治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基本落实。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固体废物处置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基本落实。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1.2 污染物排放评价

1、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水质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限值;总磷及氨氮检测结果均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排放限值。

2、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中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8.1.3 总体结论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年产模具钢 20000 吨建设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产能未超过环评审批范围，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据此，我认为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年产模具钢 20000 吨建设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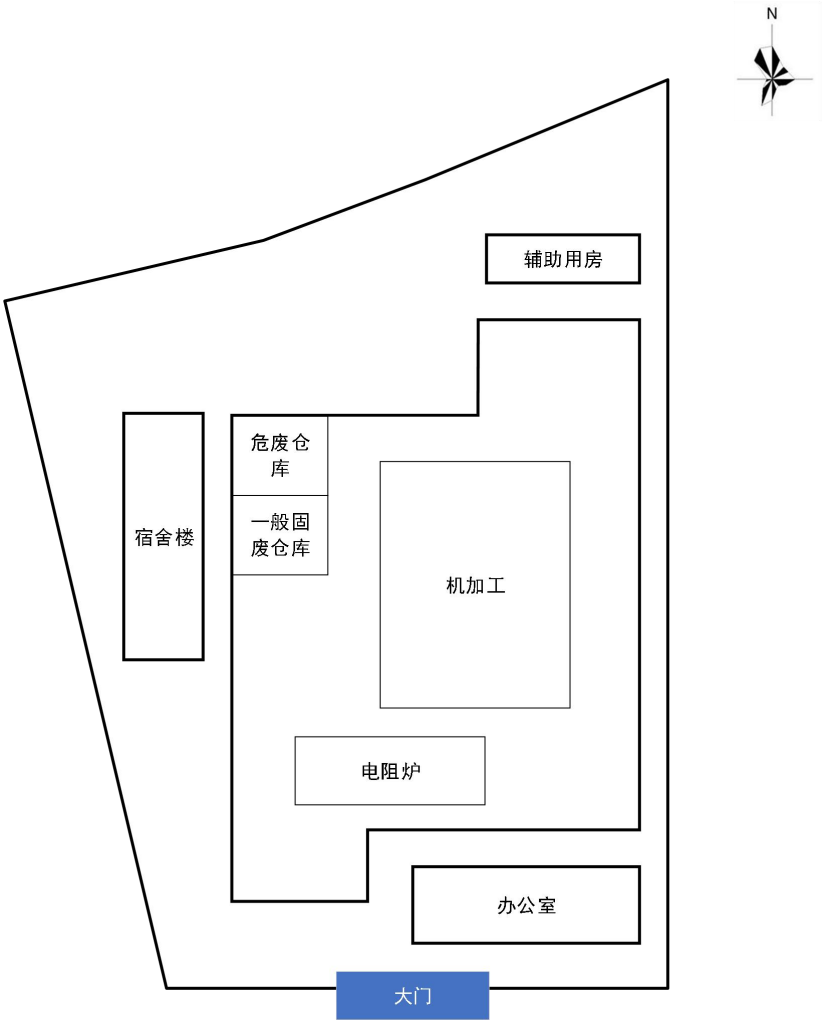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年产模具钢 20000 吨建设项目					立项批准文号		/		建设地点		长兴县太湖街道庄前路 2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模具制造（C3525）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钢 2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环保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深改备[2025]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7GJB0160001Y			
	验收单位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 94%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d				
运营单位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2MA7GJB0160		验收时间		2026.1			
污 染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80	480								
	化学需氧量							0.019	0.019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5.12.18

项目名称	年产模具钢20000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长兴县太湖街道庄前路22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²)	27706(约41.5亩)
建设单位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孟君
联系人	张琼琼	联系电话	18156039991
项目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年10月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机加工金属粉尘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 其他措施: 不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入自然环境的量为COD _{Cr} 0.019t/a, NH ₃ -N0.001t/a。		

承诺：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及王孟君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及王孟君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王孟君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湖长深改备[2025]73号

附件 2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7GJB0160001Y

排污单位名称：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庄前路2
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7GJB016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06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06日至2031年01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7GJB0160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2月2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孟君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吕路666号亿赢科技产业园区6号楼厂房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危废协议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9 月 1 日

签订地点：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横山路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切削液	900-006-09	4.8	液态	吨桶	
废液压油	900-249-08	1.4	液态	吨桶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4.8	固态	吨袋	
废液压油桶和切削液桶	900-249-08	1	固态	吨袋	
	900-041-49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5-2026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13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2 cm 以下（松散物料除外不允出现结块现象），含水率低于 60 %；氯离子低于 1 %；硫含量低于 3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记；

3、液体物料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王经理（手机：13225525537）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小危收集第 00040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2、HW23、HW29、HW34、HW35、HW49、HW50 等 19 大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余经理（手机：18257215880）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外协委托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如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7GJB0160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吕路 666 号亿赢科技产业园区 6 号楼厂房 18962518661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陵路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299255698

乙方(盖章):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横山路 8 号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812176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3074271561

地址电话: 浙江省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横山路 8 号 (0572-6982176)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68074202



补充合同

委托方：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 废切削液 HW（09）， 3200 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 废液压油 HW（08）， 3200 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 含油金属屑 HW（09）， 3000 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 废液压油桶和切削液桶 HW（08）， 3500 元/吨（含税价）
- (5) 名称： 含油污的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液压油桶和切削液桶 HW（49）， 35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 ）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4000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4000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生活垃圾协议

161#-2

环境卫生有偿服务补充协议书

甲方：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长兴惠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及规范垃圾清运，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甲方在日常生活经营中产生的其他垃圾（须做好垃圾分类）由乙方负责清运，经双方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其他垃圾清运（不包含易腐垃圾、施工土头、树枝等杂物，易燃易爆物品）。

二、服务时间：一年，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

三、服务费用：按现有垃圾量，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垃圾清理费为叁仟陆佰元整（¥3600.00）。

四、付款方式：协议签订后七日内，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

五、甲方不得拖欠垃圾清理服务费用，如甲方拖欠服务费，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服务工作，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的卫生设施由甲方负责解决，同时必须保证垃圾桶附近的路面畅通。

七、管道疏通、化粪池清理、建筑垃圾及其他需清理的垃圾另行协商，特殊垃圾如化学物质等由甲方按国家规定自行处理。

八、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必须甲、乙双方协商后补充新的条款，新补充的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浙江
联系人：王成
联系电话：1595272379

乙方 盖章
联系人：陈伟
联系电话：1595273622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HJ26003

项目名称: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及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五、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 七、本报告正文共7页，一式2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公司地址：湖州市长兴县龙山街道四号桥南堍西侧办公大楼三层、四层

邮政编码：313100

电 话：0572-6675522

传 真：0572-6670760



湖州第一检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单位	名称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德清县武康镇五里牌路70号301室
	联系人及电话	吴丽惠 13336853883
	委托日期	2026年1月15日
受检单位	名称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	长兴县太湖街道庄前路22号
检测单位		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6年1月27-28日、4月21-22日
检测时间		2026年1月27日-29日、4月21-23日
检测地点		湖州衡一检测有限公司、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数量		滤膜34片、水样44瓶
检测期间工况		2026年1月27-28日、4月21-22日采样/检测期间，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正常开工
检测内容及依据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2、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4、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6、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7、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8、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



一、样品性质及使用设备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代	SB-213、SB-214 、SB-215
		全自动综合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H-Z	SB-336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VN-800S	SB-225
		电子分析天平	AS60/220.R2	SB-119
pH值	水样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RH2065	SB-286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SB-283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SB-212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SB-094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SB-002
		远红外干燥箱	YHG-300BS	SB-009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B-197
备注：“*”表示该仪器设备为租用或借用。				

二、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TSP）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取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TSP）（ $\mu\text{g}/\text{m}^3$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月27日	上风向 G01	HJ26003-Q001	173	252
		HJ26003-Q002	208	
		HJ26003-Q003	170	
		HJ26003-Q004	201	
	下风向 G02	HJ26003-Q005	228	
		HJ26003-Q006	244	
		HJ26003-Q007	215	
		HJ26003-Q008	220	



采样日期	取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下风向 G03	HJ26003-Q009	252	
		HJ26003-Q010	230	
		HJ26003-Q011	246	
		HJ26003-Q012	225	
	下风向 G04	HJ26003-Q013	230	
		HJ26003-Q014	252	
		HJ26003-Q015	232	
		HJ26003-Q016	236	
1月28日	上风向 G01	HJ26003-Q101	185	238
		HJ26003-Q102	189	
		HJ26003-Q103	178	
		HJ26003-Q104	181	
	下风向 G02	HJ26003-Q0105	221	
		HJ26003-Q106	234	
		HJ26003-Q107	222	
		HJ26003-Q108	214	
	下风向 G03	HJ26003-Q109	236	
		HJ26003-Q110	221	
		HJ26003-Q111	205	
		HJ26003-Q112	228	
	下风向 G04	HJ26003-Q113	231	
		HJ26003-Q114	211	
		HJ26003-Q115	210	
		HJ26003-Q116	238	

022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水样外观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pH 值
采样日期：4 月 21 日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IJJ26003-S005	10:35	微黄、微浊	88	32.8	7.34	52	7.9
	IJJ26003-S006	12:42	微黄、微浊	95	29.8	7.46	62	7.9
	IJJ26003-S007	14:49	微黄、微浊	102	30.4	7.50	54	7.9
	IJJ26003-S008	16:51	微黄、微浊	107	31.3	7.40	46	8.0
	均值			98	31.1	7.42	54	7.9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水样外观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pH 值
采样日期：4 月 22 日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IJJ26003-S105	9:21	微黄、微浊	74	32.6	7.40	69	8.0
	IJJ26003-S106	11:25	微黄、微浊	107	33.3	7.35	40	8.0
	IJJ26003-S107	13:31	微黄、微浊	93	30.0	7.58	36	8.0
	IJJ26003-S108	15:32	微黄、微浊	90	30.9	7.62	56	8.1
	均值			91	31.7	7.49	50	8.0

浙江华禹钢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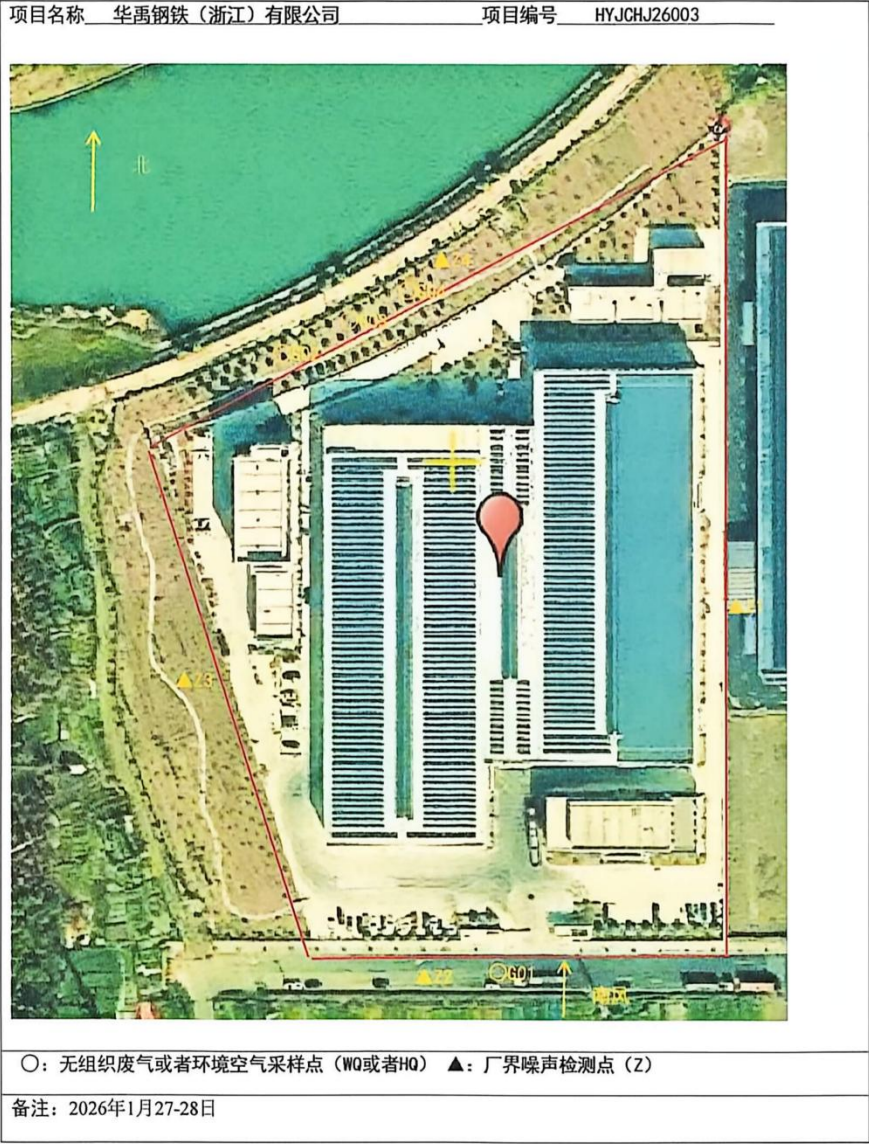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1月27日	Z1	厂界东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4:08	设备噪声	58
	Z2	厂界南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4:15	设备噪声	56
	Z3	厂界西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4:19	设备噪声	57
	Z4	厂界北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4:24	设备噪声	56
1月28日	Z1	厂界东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3:58	设备噪声	60
	Z2	厂界南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4:05	设备噪声	59
	Z3	厂界西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4:10	设备噪声	55
	Z4	厂界北侧围墙外 1 米处	昼间	14:14	设备噪声	55
备注：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浙江华禹钢铁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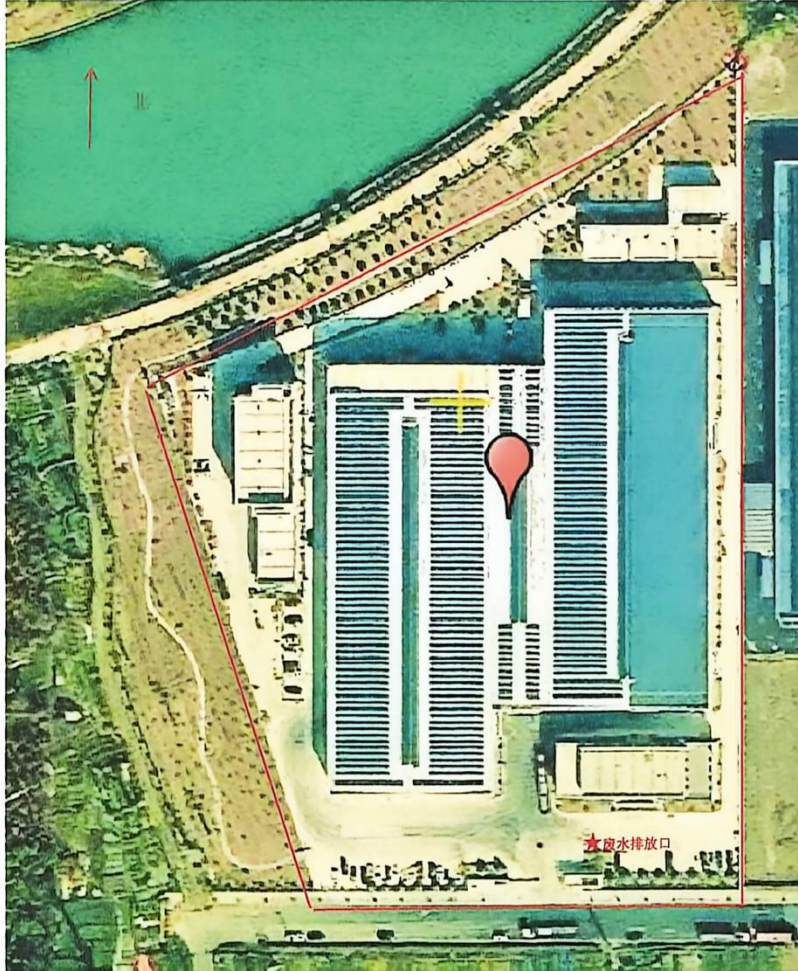
三、采样布点图



浙江华禹钢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YJCHJ26003



★：废水采样点（FS）

备注：2026年4月21-22日

编制人：杨玲玲

审核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6年 4 月 30 日

第 7 页 共 7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表：一、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1月27日	9:45-10:45	南	2.2	9.8	102.9	阴
1月27日	10:50-11:50	南	2.0	12.7	102.9	阴
1月27日	11:55-12:55	南	1.7	13.2	102.9	阴
1月27日	12:59-13:59	南	2.1	14.8	102.8	阴
1月28日	9:26-10:26	南	2.7	7.0	102.9	阴
1月28日	10:31-11:31	南	2.3	9.5	102.9	阴
1月28日	11:32-12:32	南	2.7	10.7	102.8	阴
1月28日	12:34-13:34	南	2.8	11.4	102.8	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 公示、调试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年产模具钢20000吨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6年1月18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长兴县太湖街道庄前路 22 号

联系人：张琼琼
联系电话：1815603999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年产模具钢 20000 吨建设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年产模具钢 200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长兴县太湖街道庄前路 22 号

建设单位: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公示时间: 2026 年 2 月 19 日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需署真实姓名, 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 张琼琼

联系电话: 1815603999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8 工况

附件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日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加工量	生产负荷
年产模具钢 20000 吨	模具钢 66.67 吨	2026/01/27	模具钢	62	93%
		2026/01/28		63.3	95%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 一、总则
- 二、环保管理职责
- 三、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四、废水排放管理
- 五、废气排放管理
- 六、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七、噪声处置管理
- 八、污染事故管理
- 九、附则

第一章总则

- 1、为保护和改善企业环境，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宣传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二章环保管理职责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 5、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三章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 9、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 10、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11、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 1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 13、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中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14、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委托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及边角料、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第七章 噪声处置管理

15、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挤出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第八章 污染事故管理

16、本项目针对可能发生的由火灾引起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后，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的指示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17、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18、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19、本制度至发布之日起实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如下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严格遵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纳入设计体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环保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标准及技术政策。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中单独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结合机械加工项目的产污特点，针对建设期、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及环境影响制定了全过程防控措施：

废气治理设计：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机械加工粉尘，设计采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达标。

废水治理设计：针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设计配套建设化粪池预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纳管排放要求。

噪声治理设计：针对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设计采用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生产时段关闭门窗、设置隔声屏障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处置设计：针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设计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合规处置方案，明确各类固废的收集方式、暂存要求、转运流程及最终处置去向，确保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无环境风险。

同时，项目严格落实环保投资概算要求，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等相关费用全额纳入项目总投资概算，严格落实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实现项目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因此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建设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年产模具钢 200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时间	2026 年 5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6 年 5 月
自主验收方式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受委托机构的名称、资质和能力	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6 年 5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开现场会议
验收意见的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华禹钢铁（浙江）有限公司年产模具钢 20000 吨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

项目	执行情况
	较小，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性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2.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管理措施

a)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所有操作人员均已经过培训和严格训练合格后进行上岗操作。培训的

主要内容是生产工艺、安全操作等有关规程，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的操作程序和要求，而且熟练掌握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操作程序和要求。

b)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企业对危废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均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其他设施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对主要可能发生污染的区域如危废暂存场所完善了相应防渗措施，同时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2.4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已根据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进行整改。